

稅務新聞 109-1228

- 一、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
- 二、海外研發投資抵減 四點不漏。
- 三、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四、電算機發票 元旦起停用。

一、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0年2月1日，憑單填發期限為110年2月17日（原規定2月10日遇過年期間，順延至110年2月17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10年2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9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請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9-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海外研發投資抵減 四點不漏

2020-12-28 00:49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跨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須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
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文件，說明所分攤的研發支出符合辦法規定 2.共同研發合約，應載明支出分攤、投入內容及成果歸屬方式 3.證明分攤支出、投入內容、成果歸屬等證明文件 4.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的說明或文件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企業從事跨國研究是當今趨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若跨國研究要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記得應檢附符合規定證明、共同研發合約、支出分攤及成果歸屬證明、國內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說明等四項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以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為鼓勵產業持續創新，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符合規定的企業，其投資在研發方面支出可申請抵減應納營所稅，抵減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並可從抵減率 10%、抵減三年或抵減率 15%、抵減一年，兩方式擇一適用。

近年來，不乏有企業從事跨國研究，不管是與國外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都越來越常見，涉及跨國研究的研發支出若要申請投資抵減，千萬別忽略重要步驟：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北區國稅局提醒，跨國研究要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要檢附四項文件向經濟部申請。

首先，是足以證明公司所分攤的研究發展支出，符合研發投抵辦法規定的相關證明或文件；其次，是共同研發合約，應載明參與研究各方的支出分攤方式，及投入內容及研發成果歸屬方式。

第三則是相關證明文件，可顯著證明各個參與研究者分攤的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發成果歸屬；最後則是必須提出針對這項共同研發，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的說明或文件。

公司要申請適用研發投抵者，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止（通常為每年 2 月至 5 月底），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若有與國

外公司共同研發支出，應併案申請專案認定。

國稅局舉例，某甲公司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發投資抵減支出 3,500 萬元，可抵減稅額 350 萬元（擇定抵減率 10%、可抵減三年）。不過甲公司其中一項研發計畫是跟印度軟體公司合作，卻未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認定，不符規定，這項跨國研究支出 1,100 萬元就被否准適用投資抵減。

【2020/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於今(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接軌國際稅制。

財政部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104 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8 至 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Aligning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with Value Creation)成果報告，對無形資產及相關移轉訂價議題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各國修正其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該部參酌前開文件，並觀察各國作法，同時配合我國實務需求，修正本準則，俾使我國移轉訂價分析架構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參酌 BEPS 成果報告建議，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就無形資產之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二、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無形資產本身具獨特性，如缺乏具可信賴之可比較資料，修正前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恐無法合理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為解決此瓶頸，同時強化我國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爰參酌 OECD 建議及各國作法，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三、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與承擔之風險為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並影響常規交易結果之關鍵，爰參考 OECD 最新指引建議，增訂風險評估分析 6 步驟、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訂價原則。

四、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考量實務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蒐集不易，爰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如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或雖存在顯著差異，可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造成之顯著影響，則得以單一最可信賴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作為常規交易結果。

五、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為避免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侵蝕國家稅基，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本準則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其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可責難程度較高，爰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有助強化本準則規範之完整性，使我國所得稅制與國際趨勢接軌。此次修正內容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更新日期：109-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稽徵行政組

四、電算機發票 元旦起停用

2020-12-28 00:4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歷經三年輔導期，即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起走入歷史，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仍在使用電算機發票的營業人，要從明年 1 月 1 日起轉換為其他發票種類。

官員表示，從 2017 年開始，財政部就已經停止核准營業人使用電算機發票，原訂要於去年底落日，不過由於當時仍有不少業者反映，來不及轉換為其他發票系統，因此財政部又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將電算機發票落日期限延長到今年 12 月 31 日止。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目前財政部認可的發票類型共有六種，包括三聯式發票、二聯式發票、特種發票、收銀機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官員表示，目前電算機發票的使用者，多半是旅宿業者及傳產工廠，國稅局已積極輔導營業人轉換發票種類，避免因電算機發票停用，而影響新年度的企業運作。

【2020/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